



# 大会

第五十八届会议

## 正式记录

Distr.: General  
1 March 2004  
Chinese  
Original: French

### 第五委员会

#### 第 1 次会议简要记录

2003 年 9 月 30 日，星期二，上午 10 时在纽约总部举行

主席： 克莫尼切克先生 ..... （捷克共和国）

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主席：姆塞莱先生

### 目录

选举副主席和报告员

工作安排

本记录可以更正。请更正在一份印发的记录上，由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在印发日期后一个星期内送交正式记录编辑科科长（联合国广场 2 号 DC2-750 室）。

各项更正将在本届会议结束后按委员会分别汇编印成单册。



上午 10 时 15 分宣布开会

### 选举副主席和报告员

1. **主席**请委员会为今年 8 月 19 日联合国巴格达办事处受攻击事件的遇难者默哀一分钟。接着他宣布，根据大会第 52/163 号决议，委员会应选举三名副主席和一名报告员。他的理解是委员会希望选举布赫杜先生（阿尔及利亚）、埃尔克伊曾先生（荷兰）和普利多·莱昂先生（委内瑞拉）为副主席、拉吉先生（沙特阿拉伯）为报告员，他们的候选资格分别得到非洲国家集团、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集团、西欧国家及其他国家集团和亚洲国家集团的认可。

2. 以鼓掌方式选举布赫杜先生（阿尔及利亚）、埃尔克伊曾先生（荷兰）和普利多·莱昂先生（委内瑞拉）为副主席、拉吉先生（沙特阿拉伯）为报告员。

**工作安排**(A/58/250、A/58/252、A/C.5/58/1 和 A/C.5/58/L.1)

3. **主席**请各位成员审议委员会本届会议主要会期的拟议工作计划，该计划已作为非正式文件分发给各代表团。他提请注意 A/C.5/58/1 号文件和 A/C.5/58/L.1 号文件，前者列有大会分配给委员会的问题，后者列有与这些问题有关的文件。他明确指出，大会已决定将题为“加强联合国系统”的议程项目 59 分配给委员会，由它专门审议题为“改进目前的规划和预算拟订过程”和“对中期计划和方案预算的政府间审查”的两份秘书长报告。考虑到这个议程项目应在 10 月 27 日全体会议上审议，主席团建议委员会当天不要举行任何会议，好让各代表团听取全体会议的辩论。

4. **主席**宣布，秘书处将举办两场研讨会。第一场将讨论联合国经费和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经费分摊比例表，第二场将讨论与 2004-2005 两年期拟议方案预算有关的问题。

5. **主席**随后提请各位成员注意大会总务委员会的第一次报告 (A/58/250)，尤其是第 58 段中涉及议程

项目 122（方案规划）的各项规定，根据这些规定，总务委员会决定建议大会让有关政府间机构，包括各主要委员会，在各自工作计划中审查方案和协调委员会的建议，并在第五委员会审议拟议中期计划及其修正案以及方案和协调委员会的报告 (A/58/16) 第三章 C 节（评价）所载的建议之前，将任何相关的评论意见转交给第五委员会。因此，第五委员会将在各主要委员会提出建议后，再开始审议这个议程项目。

6. 他还提请注意报告第 30 段，总务委员会在其中提到大会第 34/401 号决定，根据这项决定，各主要委员会应为秘书处编制支出预算以及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审查这一预算预留充足的时间，并在通过工作计划时顾及这项需要。此外，向第五委员会提交所有涉及财务问题的决议草案，应有一个必须遵行的提交期限（最迟为 12 月 1 日）。

7. 在报告第 27 段，总务委员会提请注意，大会第 48/264 号和第 55/285 号决议鼓励各会员国在要求编写新报告、特别是要求编写合并报告时有所克制，第 57/270 B 号决议认为要避免请秘书长编写重复的报告。

8. **主席**指出，委员会应最迟于 12 月 9 日星期二结束工作。他请各代表团转告他们出席各主要委员会的同事，务必尽早结束对涉及预算问题的决议草案的审议，以便留出必要的时间，编写对这些草案所涉方案预算的说明，由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并在其后由第五委员会对其进行审议。

9. 关于议程项目 17，他提议，各附属机构空缺席位的候选人推荐和提名确认工作定于 10 月 17 日星期五截止。

10. **Montovani 先生**（意大利）代表欧洲联盟、即将加入国（塞浦路斯、爱沙尼亚、匈牙利、拉脱维亚、立陶宛、马耳他、波兰、捷克共和国、斯洛伐克和斯洛文尼亚）和候选国（保加利亚、罗马尼亚和土耳其）、以及欧洲自由贸易联盟中属于欧洲经济区的成员国（冰岛、列支敦士登和挪威）发言。他说，他欢迎举

办有关方案预算和比额表的研讨会。委员会在本届会议期间有许多重要问题要讨论，因为除其他外，它将审议本组织经费和维持和平行动经费分摊比额表、前南斯拉夫问题和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的经费筹措、账目审核机构的报告，或许还有重大维持和平行动和特别政治任务。此外，一旦大会确定指导方针，委员会还将考虑对中期计划和方案预算进行政府间审查的问题。鉴于日程繁重，各代表团应表现出诚意和灵活性，以确保商谈成功。欧洲联盟将为此不遗余力。

11. 欧洲联盟赞同总务委员会作出的各项决定，特别是限定委员会审议方案预算这一最重要问题的时间。为了能在预算问题上投入所需的时间，它希望委员会从现在起到 10 月底之前，尽可能多地完成对其他议程项目的审议。欧洲联盟认为，有关比额表的辩论应在开始审议拟议方案预算之前结束。对已达成共识的报告，委员会应尽可能表示它已经注意到，以便留出更多时间来处理更棘手的问题。此外，欧洲联盟很高兴地看到，正式会议审议预算的时间不长。欧洲联盟赞成尽快启动非正式磋商，立即和有效地开展关于决议草案的商谈。

12. **Afifi 女士**（摩洛哥）代表 77 国集团和中国发言。她欢迎秘书处举办两场研讨会，使委员会成员能够更好地了解诸如本组织经费和维持和平行动经费分摊比额表这样的问题。她很高兴能将推迟到本届会议审议的未决问题列入委员会的工作计划。

13. 应有必要的时间来审议议程优先项目。77 国集团和中国对委员会要讨论的一些问题尤为关注，包括比额表、改善联合国财务状况、会议时地安排、订约和外包规则、维持和平行动经费筹措、基本建设总计划、方案规划，以及国际刑事法庭经费筹措等。

14. 77 国集团和中国希望委员会能在工作计划的第一周审议根据《联合国宪章》第十九条的规定提出的豁免请求。此外，秘书处应按照六周规则印发文件，因为太迟提交会妨碍委员会的正常运作。77 国集团和中国确认秘书处在这方面作出了努力，并注意到同过

去几年相比已有改进，但很遗憾某些文件仍在规定期限后印发。

15. 77 国集团和中国问，为什么没有把议程项目 128 “联合国司法制度”列入拟议工作计划。

16. **Incera 女士**（哥斯达黎加）感到惊讶的是，委员会拟议工作计划仅安排三次正式会议用于预算一读。在她看来，必须在正式会议上介绍每一章预算及其相关问题。两年前，委员会曾商定试行在非正式磋商期间介绍和审议方案预算的各个章节。看来要保留这一方式，但哥斯达黎加并不认为它令人满意。此外，她还要求在工作计划中列入联合国总部禁止吸烟、秘书处不遵守大会第 38/401 号决定情事及后来的有关决定等问题。

17. **Núñez Mordoche 女士**（古巴）说，古巴赞同摩洛哥代表 77 国集团和中国所作的发言。她认为拟议工作计划中用来审议诸如会议时地安排和比额表问题的时间太少，要求至少为这两个项目增加两次会议。另外，古巴认为仅开三次正式会议无法完成预算的一读，要求为此增加两次正式会议。第五十六届会议审议预算的方式不能成为惯例，因为它不让希望发言的国家在正式会议上就预算提案明确发表意见。关于适用《宪章》第十九条的豁免请求，古巴代表团赞成 77 国集团和中国的立场，即委员会应在工作的第一周就此作出决定。此外，在介绍这个项目之前，最好先让委员会成员了解本组织的财务状况。

18. 同时介绍大量项目的作法令人关注，因为一些国家，特别是发展中国家，只有很少的代表。但是，政府间辩论要取得成果，各代表团就必须分析提出的文件。此外，有关伊拉克局势的新闻发布会原本应列在关于人员安全的项目下。同样地，应在相关议程项目下审议监督机构的报告。最后，预算中与方案有关的问题应按照既定做法，由各主要委员会审议。

19. **Abelian 先生**（委员会秘书）答复了发言者提出的问题和建议。他说，“联合国司法制度”这个项目不列入工作计划的原因是，内部监督事务厅关于这个

问题的报告已经推迟，要到 2004 年 6 月才能提出。关于根据第十九条提出的豁免请求，他明确表示，按照既定做法，会费委员会的报告已于 7 月转递给大会第五十七届会议主席，再由大会主席发送给第五委员会主席，供第五委员会在本届会议上审议。委员会主席团最初决定在工作计划的第一周审议这个问题，但后来听说 10 月 23 日前不会举行全体选举，所以又决定推迟到第二周审议，委员会本应在这一周审议涉及比额表的议程项目 124。主席团打算按照会员国的要求重新考虑这项决定。

20. 关于哥斯达黎加提出的秘书处禁止吸烟的问题，这是大会总务委员会根据卫生组织总干事的建议作出的决定。这个问题没有列入议程，也不归本委员会或其主席团管辖。

21. **主席**说，他将认为，委员会希望通过拟议工作计划，但在会议期间视需要加以调整，并注意到大会的建议。

22. **Incera 女士**（哥斯达黎加）表示，在看到计划订正稿之前，她不能同意工作计划。她尤其不能同意只在非正式磋商期间讨论预算的各个章节。

23. **Sy 先生**（塞内加尔）也希望在通过工作计划之前将有关调整通知各会员国。他强调指出，发展中国家代表团所拥有的人力物力都非常有限，非正式磋商有时会把把这些代表团排除在辩论之外。

24. **Núñez Mordoche 女士**（古巴）赞同哥斯达黎加和塞内加尔的发言，并建议主席团在考虑所有评论意见后再提出工作计划的订正草案 Camara 先生（几内亚）附议。

25. **Iossifov 先生**（俄罗斯联邦）说，可逐步修改按照会员国意愿订正的工作计划，以便各位代表深入审议他们特别关注的问题。至于吸烟的决定，他记得大会 2000 年 12 月 23 日通过的第 55/222 号决

议已经解决这个问题。不过，这项决议并未规定完全禁止吸烟。他认为，从法律角度看，不应改变大会的决定。

26. **Incera 女士**（哥斯达黎加）很遗憾近几年来秘书处越来越不顾及大会的决定，只是让会员国面对既成事实，例如迁移第五和第六委员会秘书处、取消《联合国机构惯例汇编》和禁止吸烟。关于禁止吸烟，会员国已在大会决议中明确表明了它们的意愿，秘书处却自作主张地修改了条例，由警卫人员来执行，这是不能接受的。根据礼仪和外交礼节的基本原则，不可以禁止主权会员国的代表团团长和代表吸烟，也不可以试图阻止他们吸烟。根据《总部协定》（第 2 条第 8 款），纽约市现行管理规定不适用于总部。它请秘书处在下次会议上提供对下列问题的书面答复：（1）警卫人员干扰烟民、威胁记下外交官的姓名、国名并通报到“上面”去，依据的是哪项授权？（2）秘书处打算如何处理这份名单？（3）当警卫人员追捕烟民时，谁负责维持楼里的秩序与安全？

27. **主席**说，秘书处已表示会对这些问题作出书面答复。关于拟议工作计划，他建议委员会先批准第一周的计划，以便开始工作，同时建议委员会请主席团在考虑会员国意愿、意见和建议的基础上提出其他几周计划的订正稿。

28. **Núñez Mordoche 女士**（古巴）说，由于 77 国集团和中国要求在第一周审议比额表和适用第十九条的问题，工作计划会有变动。她想知道，如果按照主席建议，一字不动地通过第一周的工作计划，那么，这项要求如何得到考虑。

29. **Abelian 先生**（委员会秘书）说，正如主席早先建议的，主席团将再次开会，重新考虑工作计划，以便在第一周审议适用第十九条的问题。

上午 11 时 10 分散会